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申报文

关于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9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19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20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其他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智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科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科迪智能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元，共募集资金2024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公示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76,322,232.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91,041.6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4 元。公司现有股本 5,600 万股，发行后将达到 6,060 万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每股收益为 0.1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4.4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30.83 倍，发行后摊薄市盈率为 33.37 倍。本次发行价格为 4.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30 日）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 科迪智能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严格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 科迪智能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三) 科迪智能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 科迪智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 科迪智能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迪智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科迪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科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科迪智能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如下：

（一）2018年5月22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2018年6月6日发布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迪智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其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0.00	2,024.00	现金
	合计	460.00	2,024.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525293Y，住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通过工商检索信息和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实缴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是合格投资者。同时，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科迪智能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

(三)2018年5月18日,科迪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艳林,股东赵青三,股东黄艳华,股东江书静,股东黄华锋和认购对象签署<投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艳林,股东赵青三,股东黄艳华,股东江书静,股东黄华锋和认购对象签署<投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的议案》时,因关联董事黄艳林、黄艳华、黄华锋与本关联事项有关而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无法作出本次决议,为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8年6月6日,科迪智能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艳林,股东赵青三,股东黄艳华,股东江书静,股东黄华锋和认购对象签署<投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艳林,股东赵青三,股东黄艳华,股东江书静,股东黄华锋和认购对象签署<投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的议案》时,因全体股东即黄艳林、赵青三、黄艳华、江书静、黄华锋、程三平、武汉华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晨、黄宁宇须回避表决,所以全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五)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40,000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2-00018 号《验资报告》。

(六)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科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八)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2 日科迪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迪智能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公示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 76,322,232.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91,041.6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6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4 元。公司现有股本 5,600 万股，发行后将达到 6,060 万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每股收益为 0.1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4.4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静

态市盈率为30.83倍，发行后摊薄市盈率为33.37倍。本次发行价格为4.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6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科迪智能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科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0日）共有在册股东9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股票发行方案》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了说明，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在实际运用时，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或者业务骨干。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或者业务骨干。

2、发行目的

为扩大公司产销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投资者在认购公司股票后，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是《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授予对象。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2018年5月18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未发生连续性交易，因此无可供参考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公示的2017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76,322,232.1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4.4元，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我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科迪智能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相关文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0日的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在册股东的核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30日），公司共有9名在册股东，其中黄艳林等8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1名机构股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武汉华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科迪智能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关于公司新增股东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核查情况如下：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5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基金编号：S3515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83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基金备案证明》、《合伙协议》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项目组核查，本次1名发行对象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为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科迪智能2016年度及以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公

公司在 2017 年度股份制改造申请新三板挂牌之前已经全部归还整改。因此，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艳林，股东赵青三，股东黄艳华，股东江书静，股东黄华锋和认购对象签署<投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调查，发现《投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黄艳林（乙方代表）、赵青三、黄艳华、江书静、黄华锋

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第二条 业绩承诺

2.1 年度承诺净利润

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 3 年的年度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1)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

2)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

3)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2.2 年度应收账款占比

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 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低于 110%；

2.3 年度实际净利润和年度应收账款占比

本协议所述年度实际净利润和年度应收账款占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平台公布的年报数据（或以此数据计算的指标）为准（会计师事务所

所对于每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应在次年的5月1日前完成)。

2.4 根据标的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和年度应收账款占比完成情况，执行本协议对应条款。

第三条 业绩完成情况与条款执行

3.1 标的公司年度应收账款占比指标未达标，按本协议第五条执行。

3.2 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承诺净利润的60%，按本协议第五条执行。

3.3 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不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60%时，按本协议第四条执行。

3.4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按本协议第五条执行。

3.5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按本协议第五条执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指控股股东和/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黄艳林、或黄艳林不再担任本协议“乙方”的代表人）

第四条 股份补偿

4.1 股份补偿条件

基于年度承诺净利润，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第2.1条承诺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不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60%时，则乙方将以股权无偿转让的方式给予甲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4.2 股份补偿标准

根据乙方年度净利润承诺，甲方本轮投资在未来三年应达到的约定投资市盈率水平为 $(5600 \times 4.4 + \text{本轮增资总额}) / \text{年度承诺净利润}$ （注：5600是指本轮增资前标的公司的总股本数，单位：万股；4.4是指甲方本轮增资的价格，单位：元/股）

乙方按以下标准和公式向甲方无偿转让股份进行补偿：

An：补偿的股份数（n代表第n年，如A2代表第二年）

第一年（2018）：

A1=2024万元 / （2018年约定投资市盈率水平×当年实际净利润/本轮总股

本) -460 万股

乙方对甲方补偿 A1 股份。

第二年 (2019) :

$A2=2024 \text{ 万元} / (\text{2019 年约定投资市盈率水平} \times \text{当年实际净利润} / \text{本轮总股本}) - 460 \text{ 万股} - \text{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本) -460 万股 - 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如 $A2 \leq 0$, 则乙方不用对甲方补偿。

如 $A2 > 0$, 则乙方对甲方补偿 A2 股份。

第三年 (2020) :

$A3=2024 \text{ 万元} / (\text{2020 年约定投资市盈率水平} \times \text{当年实际净利润} / \text{本轮总股本}) - 460 \text{ 万股} - \text{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本) -460 万股 - 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如 $A3 \leq 0$, 则乙方不用对甲方补偿。

如 $A3 > 0$, 则乙方对甲方补偿 A3 股份。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发生派送红股 (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扩股融资等情况, 乙方应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为: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数额 \times (补偿发生时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与本轮总股本百分比)。例如: 本轮增资完成后, 标的公司发生了按 1 送 1 送红股的情况, 公司的股份总数是本轮总股本的 2 倍, 如 A_n 计算为 10 万股, 则乙方当期实际应给予甲方的股份补偿数应对应调整为 $10 \times 2 = 20$ 万股。

4.3 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方式为:

乙方将股份补偿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再由甲方通过股转系统从乙方按约定的交易价格买入对应股份补偿数的股份。

当期股份补偿款 = 乙方当期应补偿甲方的股份数 \times 约定的交易价格。

约定的交易价格以最近一次标的公司股份交易的价格作为参考。

根据附加协议相关条款, 当期股份补偿数额确定后 60 日内, 乙方应将足额的股份补偿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保证该款项专款专用, 用于从乙方处购买补偿的股份。

乙方无偿补偿甲方股份的过程中, 如产生相关费用或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股份补偿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

4.4 双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情形，甲方应在标的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第 4.1 条约定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约定的补偿标准将年度补偿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4.5 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完成每一次的股权补偿后，黄艳林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保持不变。因此，黄艳林应召集乙方各股东充分协商各自持有的股份用于相关年度补偿股权的比例，避免出现黄艳林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过低无法维持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如果上述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因乙方各股东异议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未能获得充分补偿，则乙方应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充补偿，具体数额为乙方当期应补偿而未补偿的股份数×约定的交易价格。

4.6 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应确保有足够的无质押标的公司股份用于执行股份补偿。

4.7 如果乙方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及时转让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按照应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数额以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第五条 股权回购

5.1 股权回购触发条件

如遇有以下情形，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述股权包括甲方本轮增资持有的股权及业绩承诺期内乙方给予甲方的补偿股权)，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乙方无条件执行：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60%；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任一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超过 110%；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5.2 股权回购

如触发股份回购条件所列任意一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全额回购甲方本轮增资的股份和已执行股份补偿条款的股份。股权回购之前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

和股息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10%计算。股权回购款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股权回购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

5.3 甲方应在知晓或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9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甲方明示放弃基于该情形的回购权的或在收到相关方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未明示基于此情形行使回购权的，甲方即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点要求据此行使回购权。

5.4 乙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5.5 乙方用于执行股权回购的价款，由标的公司乙方股东共同承担。如由于股东之间异议、或黄艳林不再担任代表人，而导致无法付清或全额付清回购价款，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原股权持股比例进行承担，以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它

7.1 本轮增资完成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前，若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甲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上述优先出售权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制度。

7.2 本轮增资完成后，乙方承诺：

- 1)甲方在标的公司经合法程序推荐1名董事。
- 2)标的公司按甲方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的相关经营数据，甲方有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

7.3 本协议于标的公司IPO辅导验收通过的前一日解除。如本协议解除之前，相关补偿或回购条款已经触发，则除非甲方书面豁免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仍应履行本协议解除前已经确定、应当履行而仍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

经核查，上述特殊条款不构成《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迪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且相关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六、关于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所以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事项。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8年5月18日，科迪智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8111501011900479805。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8111501011900479805）的交易明细单，未发现科迪智能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科迪智能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同时，为满足《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募集资金存储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7年6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科迪智能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迪智能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按《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对水资源的处理有了更多的需求，主要表现为城市改造升级、中高档社区建设、生活环境提升等

所带来水处理需求。并且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水十条的颁布，供排水行业相关政策的出台，推进供排水业务的标准化及供排水行业的市场化，促进了供排水公司对现有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完善的需求，投资规模逐年增加，庞大的水处理市场将步入高速发展的黄金周期。水十条针对水处理行业，将排放标准从一级B的国家标准提升为一级A，全国几千座污水处理厂都面临着提标改造，预计在2018-2020年改造达到高峰。污水处理费用有了提升的可能，给污水处理行业带来了利润空间。此外，海绵城市的建设需求，黑臭水体大流域、长周期、高技术的整治特性以及农村水务发展的巨大空白都催生出广阔的市场空间，加速着水处理企业的成长成熟。在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需要资金来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募集资金使用推算过程及资金投入安排

公司使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两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在发行人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两年，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营运资金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如下：

①预测期

本次预测以2017年为基期，预测期确定为2年，即2018年至2019年。

②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背景与行业政策，公司已签订合同和中标的项目，公司2018年1-5月经营情况，公司预计未来业绩将大幅提升，经预算，以2017年为基准，未来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同比增长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2,993.78	20,000.00	25,000.00

同比增长率	6.85%	53.92%	25.00%
-------	-------	--------	--------

③测算流动资金的缺口

根据公司预计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同比增长率、公司 2018 年 1-5 月经营状况和合同签订情况，假设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即 53.92%）作为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即 25.00%）作为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2018 年至 2019 年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7 年末保持一致，预测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经营性应收（包括存货）和经营性应付科目，并分别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应收科目和经营性应付科目的差额），在公司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2019 年预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993.78	100.00%	20,000.00	25,000.0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310.71	48.57%	9,713.43	12,141.79
预付账款	228.99	1.76%	352.46	440.58
存货	4,106.67	31.60%	6,320.98	7,901.22
经营性资产合计	10,646.37	81.93%	16,386.87	20,483.59
应付票据	497.25	3.83%	765.37	956.71
应付账款	1,533.34	11.80%	2,360.11	2,950.14
预收账款	5,022.17	38.65%	7,730.11	9,662.64
经营性负债合计	7,052.76	54.28%	10,855.59	13,569.49
流动资金占用额	3,593.61	27.66%	5,531.28	6,914.10

注：该预计仅作为预测 2018-2019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营运资金需求(2018-2019 年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3,320.49 万元。

由上计算过程可推测，公司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3,320.49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2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充实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科迪智能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等网站，并经相关方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

戒的情形。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科迪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司章

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